

提名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通過有關提名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背景

2.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元朗區議會常規》附錄 III。
3. 元朗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上，通過委任四十一名人士加入區議會轄下四個委員會成為增選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均不設增選委員)，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

4.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任期一般為不超過兩年。現建議新一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任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名的安排如下：

1.	提名增選委員的期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提名表格及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見 <u>附件一及附件二</u>
2.	考慮及通過增選委員名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的 元朗區議會會議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4 段建議的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經辦人：元朗區議會秘書）

**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增選委員提名表格**

甲部（由提名人填寫）

[提名人必須填寫甲部的每一部分，以提供足夠資料作評審增選委員時參考]

本人提名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出任為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 _____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一)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_____
2. 英文姓名： _____
3. 稱謂： * 先生／女士／小姐／其他(請註明) _____
4. 出生年份： _____ 年
5. 通訊地址： _____

6.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7. 職業及所擔任職位： _____
8. 現時任職的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9. 教育程度： _____
10. 曾就讀的學校／學院： _____

11. 專業資格： _____

12. 獲提名人士曾擔任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及有關日期：

13. 獲提名人士於過去五年內在社區服務團體擔任的職位及有關日期：

(二) 提名的理由

1. 獲提名人士具備以下條件：（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並舉例加以說明）

熱心參與社區服務 _____

熟悉地區事務 _____

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向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 _____

其他 _____

2. 你和獲提名人士的關係： *朋友／同事／親戚／同一政黨／社團團友／其他（請註明）： _____

3. 有關獲提名人士的補充資料： _____

(三) 聲明

本人已細閱夾附有關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的「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表格上所填寫的資料，均屬真確及最新的資料，並同意此等資料可供元朗區議會、元朗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作為審核獲提名人士的用途。

簽 署： _____ 日 期： _____

姓 名： _____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 釋義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起計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

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3 年內舉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第 2 項

獲提名人士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a) 資料用途

此聲明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b)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